

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：

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爱康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其中刘丹萍、丁韶华、何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（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给全体董事）。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经过审议，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；

公司持有广东爱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爱康”）2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目标股权”，对应认缴出资金额为 2,222.244 万元）。公司根据总体规划安排，为进一步调整资产结构，优化资源配置，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，拟向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义乌奇光”）转让所持有的广东爱康全部股权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1,000 万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要求，本次交易的审批权限为公司董事会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；本次交易亦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